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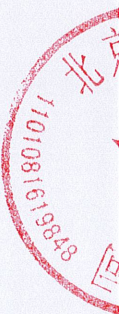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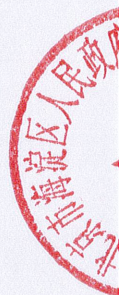
保安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万寿路街道夜巡工作力量服务项目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 2 月 1 日



万寿路街道夜巡工作力量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万寿路街道夜巡工作力量服务项目事项达成以下内容：

一、服务项目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万寿路街道夜巡工作力量服务项目

第二条 该项目实行绩效管理，对市、区级检查出现的问题，乙方未提前检查到或未发现，可进行扣除相应服务费。最终结合项目综合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要求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结合 2024 年 7 月 26 日印发的《海淀分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夜巡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政府主建、属地主责、民警主牵、辅警主力”的原则和对属地街镇的职责划分，万寿路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将着力构建扎实高效的夜巡工作体系，通过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夜巡工作力量，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1. 协助辖区派出所对重点点位进行夜间定时巡查和清理整治，开展治安防范宣传，制止违法行为。常规时间为每天夜间 23 时至次日凌晨 7 时进行巡查。

2. 对发现的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治安事件、违法犯罪行为、

群体性事件，立即上报辖区派出所和街道办事处，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现场安全。

3. 在街道办事处的全面领导和属地派出所的具体安排下，完成安全保卫、综合治理、应急处突等相关工作任务。

4. 建立规范报告报送工作。每季度全覆盖检查后，总结情况并根据实施办法并撰写检查报告，定期上交至万寿路街道平安办，辅助万寿路街道和辖区派出所促进责任主体落实工作。

5. 完成街道办事处安排的应急处突、相关工作内容、临时任务。

第四条 服务标准

1. 每月完成对夜巡项目工作范围（附件 1）中的点位全覆盖检查，每年完成实地培训不少于每季度 1 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正式服务期：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合同有效期期间，如有重大事故发生；如乙方人员自身过失行为或未完全履职或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人员伤害或财物损失的；如乙方人员违法乱纪的；如乙方人员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等；或乙方人员被甲方客户投诉并经甲方确认是乙方人员责任的，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索相关损失。

四、专职员的配备与基本要求

第六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夜巡人员人数不少于 20 名。

第七条 出勤率。乙方配备夜巡人员应足额到位，甲方将随机对乙方配备人员在岗率情况进行检查。

第八条 基本要求。1. 乙方派送到甲方实施夜巡服务人员，需符合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等。

2. 工作中乙方人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在非工作时间(如指定时间、调休日、节假日)，如有安全保卫、综合治理和应急处置任务，由甲方口头通知或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无条件按要求配合甲方完成特殊保障和应急处置任务。甲方不另支付费用，由乙方安排保安员调休。

3. 因工作原因致乙方人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乙方应安排调休。

五、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双方确认：甲方与乙方、乙方人员不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对乙方人员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人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九条 夜巡服务项目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95992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元整），本项目计划分五次支付，第一、二、三季度于每季度首月支付合同总价 25% 服务费用，即前三季度每季度支付人民币 298998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整）。第四季度首月支付合同总价 22% 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263118.24 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壹佰壹拾捌元贰角肆分），同时，预留合同总价 3%，即人民币 35879.76 元（大写：叁万伍仟捌佰柒拾玖元柒角陆分）作为项目服务质量保障金，项

目完结后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项目服务质量保障金。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即支付 2026 年一季度费用 298998 元。甲方付款前 5 日内，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考核标准待合同签订时双方一致协商，作为合同附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包括所有夜巡人员所需的所有费用，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纠正和考评，甲方有权对违章违纪的夜巡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夜巡人员。对于乙方因主观原因或管理不善造成较为严重的工作失误、严重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将视情况予以必要的经济追偿或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

第十二条 因乙方夜巡人员故意或失职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因乙方夜巡人员故意或失职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调整夜巡管理负责人员（项目负责人、队长、班长等）须征得甲方的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因人员离职需要更换人员的，乙方须将更换人员资料报送甲方，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

第十四条 夜巡人员在工作区域内要接受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按期支付夜巡服务费。

第十六条 乙方人员食宿安排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决定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乙方人员尊重夜巡工作，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甲方视情况可提供相关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根据甲方相关工作需求，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及区域内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甲方人员和财产受侵害行为的发生。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纠正和考评。

第二十二条 乙方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因乙方未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或未向甲方通报情况（包括怠于向甲方通报情况）而造成甲方以及第三方人员伤害或者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补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负责对夜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夜巡人员违纪的处理。乙方应在乙方人员上岗前对其进行本行业系统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因乙方未按甲方工作需求进行岗前培训，致使乙方人员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

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保卫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章违纪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对违章违纪的乙方人员及时做出处理，并根据甲方要求，在24小时内撤换不称职的乙方人员。

第二十五条 如乙方人员与乙方发生纠纷，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并确保不影响对甲方的正常服务。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严格管理，自觉维护甲方利益，杜绝一切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承诺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乙方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乙方人员投保的社会保险险种、金额，不得低于国家及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八、违约责任和免责

第二十八条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因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在承担违约金的同时还应赔偿对方的损失。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服务发生重大损失情节或者乙方夜巡工作期间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乙方都必

须保证对甲方的正常服务，直到新的服务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否则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开始后到新的承包方进场前，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按全年合同总价款÷365×服务天数计算。

第三十条 乙方夜巡人员与乙方具有合法劳动关系。因执行公务、抢险救灾、处理公共突发事件等工作期间的各种事件导致乙方夜巡人员伤残或死亡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确保其安排的夜巡人员在身体条件、学历、资格、经验和能力方面均适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乙方应提供其人员上岗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认定后方可上岗。一经发现虚假，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按甲方的要求限期整改。甲方有权视情况按照当季度服务费的 15%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经甲方两次以上书面警告或违约处罚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九、争议与解决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变更本合同条款，须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二者内容有冲突的，以二者服务标准和要求更全面、更严格者为准

第三十六条 合同到期视为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附件：1. 夜巡工作范围
2. 夜巡工作力量服务的工作实施
3. 绩效考核体系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万寿路

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2016年2月1日



乙方：北京泰隆保安服务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2016年2月1日



附件 1

夜巡工作范围

1.1 深夜仍在经营或 24 小时经营的商店、银行自助区、药店、餐馆、服务业单位；

1.2 医院门、急诊的候诊区域；

1.3 公共广场、花园绿地、公共场所、公共卫生间；

1.4 废弃房屋、桥梁涵洞、过街天桥、地铁站口、公交车站、公共停车场等区域；

1.5 辖区内其它公共区域。

2. 夜巡服务项目的基础台账点位（121个）

2.1 桥梁涵洞（20）：辖区社会面防控工作中的 20 座桥梁，包括过街天桥 6 座、公路桥涵洞 13 座、桥梁路口 1 处。

2.2 街心公园（2）：五棵松公园北区、五棵松公园中区

2.3 医院急诊（1）：301 医院

2.4 ATM 机（34）：华熙三期写字楼光大银行、紫金长安 2 号楼民生银行、金河家园底商建设银行、万寿园底商 2 建设银行、万寿路 17 号底商北京银行、复兴路六十五号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文博大厦底商 4 处 ATM 机、翠微中 14 号楼建设银行、翠微路乙 3 号工商银行、翠微路 47 号光大银行、君安写字楼工商银行、万寿路 7 号邮政储蓄银行、万寿路 7 号南侧 50 米工商银行、太平路西翠路西北角中国银行、今日家园西侧底商邮储银行、京海大厦对面农业银行、301 医院康馨楼一层工商银行、复兴路 26

附件 2

夜巡工作力量服务的工作实施

1. 人员上岗前培训

在准备工作阶段，将对拟上岗人员进行培训，由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和辖区派出所共同进行，通过理论考核与实践培训的方式选拔合格的人员，并定期开展日常培训。

2. 夜巡工作过程

按分区分组情况，根据检查内容和要求开展巡查。

3. 检查结束

各组分别向负责民警报告当日检查情况，在巡查过程中遇到的异常情况要随过上报。定期开小结例会，向街道办事处上交巡查总结情况。

4. 工作中遇到甲方交给的临时性任务时，按要求完成并及时回馈相关信息。

附件 3

绩效考核体系

1. 每季度对夜巡工作力量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善措施,提交季度夜间巡查情况汇总。
2. 辖区派出所对具体夜巡工作进行指导,每日通过电台或电话检查、实地检查等方式,确保夜巡工作力量在岗切实履行工作,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布置相关任务。
3. 辖区派出所每季度至少组织夜巡工作力量开展一次培训教育,内容为政治理论、实践业务、法律法规、工作纪律、表彰突出、交流讲评等。
4. 街道平安办与派出所主管领导建立起管理协调机制,共同确定任务和监督检查,并完成绩效考核。